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汪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剑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汪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汪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汪剑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剑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汪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8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近日收到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莫政融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莫政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莫政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补选工作。

莫政融先生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 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政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莫政融先生自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莫政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15:00止。2026年9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569,506.1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1,024,752.75份的50.5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569,506.1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6年9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关于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安瑞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3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十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313,9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313,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76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7,759,0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3,356,922股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0,287	99.8383	89,532	0.1273	24,118	0.034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0,716,673股, 合计持有320,716,673股, 占公司总股本48.9494%。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调整为416,931,675股,合计持有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48.94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形成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谢秉昆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拟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55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04,000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65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6年7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计划数量的公告》,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发生变动,故对拟减持数量进行同等比例折算。谢秉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将由不超过19,656,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5,552,800股,占公司最新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秉昆先生未实施减持,仍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谢秉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秉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6,931,675股
持股比例	48.9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083,3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848,33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上市后历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股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秉昆	416,931,675	48.9494%	减持主体
	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	35,221,996	4.1352%	系谢秉昆控股公司
	邓巧蓉	29,037,272	3.4091%	系谢秉昆配偶
	谢良	32,090,439	3.7675%	系谢秉昆之子
	谢秉启	2,903,728	0.3409%	系谢秉昆兄弟
	邓玉红	1,203,142	0.1413%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邓碧容	289,926	0.0340%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
	郑 松	77,740	0.0091%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王太海	32,396	0.0038%	系谢秉昆配偶姐妹的配偶
	合计	517,788,314	60.79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谢秉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3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552,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6,931,6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8.949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兴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 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0.95亿元 (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2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459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2.8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 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9.4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 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5.0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474,556.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岭矿业")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舜矿业"),旨在承接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统筹推进后续地质勘查及相关工作,并对该项目实施属地化独立运营管理。为理顺项目管理架构,公司将山东省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勘探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对应债权、负债和人员,整体组成资产包无偿划转至金舜矿业。本次资产划转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初步测算,本次划转资产包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6,075.65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划转事项属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内部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

二、划出方、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0307E

(3)法定代表人:王其成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1996年9月28日

(6)注册资本:595,340,230元

(7)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岭矿业控股股东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岭矿业资产总额4,089,788,780.29元,负债总额544,494,677.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496,175,009.16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3,572,303.08元, 利润总额335,610,131.0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086,026.64元。

4.金岭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划入方: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KHUYUY40

(3)法定代表人:董峻岭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6年6月26日

(6)注册资本:10,000,000元

(7)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仁里集镇学苑花园商业楼西段路1-10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金舜矿业为金岭矿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6年6月26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其控股方金岭矿业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中划出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金舜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划转以202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 经初步测算, 本次划转资产包对应的账面价值为16,075.65万元(未经审计),其中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5,000万元,探矿权账面价值5,528万元,探矿工程账面价值8,297.34万元,对应负债账面价值2,749.69万元。

本次划转的探矿权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齐河县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划转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的战略决策,由子公司金舜矿业实施统一运营管理,有利于理顺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铁矿勘查项目专业化、属地化独立运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助力公司矿业板块规范、稳健发展。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资源优化整合,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划转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资产划转,资产划转后,公司仍持有金舜矿业100%股权,与探矿权相关的支出由金舜矿业承担。

2.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相关员工劳动关系由金舜矿业承继,公司和金舜矿业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妥善安置相关人员。

3.公司授权经理层根据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具体实施本次划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划转、人员安置、权利义务处理、税务、资质证件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9月18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9月22日13:30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其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及配套资产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舜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智兴悦恒"、"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基金"或"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合伙企业目前仍处于后续募集阶段,最终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公司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及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并于近日签订了《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合伙协议"、"本合同"或"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深化公司AI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308831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7489
备案时间	2015-07-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15-06-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10.01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金桥现代产业服务园11号楼1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心谷")是一家专业的基于深度产业研究的产业投资管理公司,覆盖科技制造、医疗健康和科技消费三大领域。正心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团队和投资管理经验。目前正心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正心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心谷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正心谷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67248976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9-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振昊
注册资本	138,60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KMX10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4-2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1层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跃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爱尔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XYKRW28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王玮)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战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4MACYT7CM3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王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5、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9YJNR69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6楼6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6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建华
注册资本	30,0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建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6、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Q8RW82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1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102号商铺二楼2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102号商铺二楼210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军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7、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94828522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9-28
注册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23,487.7907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友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8、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307024Y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10-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琳
注册资本	77,17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琳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合伙企业仍处于募集期,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KMBB3K6L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19
存续期限	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个周年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合同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备案编码	SEY290
备案时间	2026-09-21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	0.0032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
3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8
4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8
5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00	2.16
6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1.71
7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3
8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3
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3
1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
11	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99,990.00	64.51
	合计		31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期,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确定,最终募集规模及出资结构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执行,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及其退出)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就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但普通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控制并管理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合伙事务执行),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

"管理费"系指合伙企业应按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或有限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年计提。

本合伙企业应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相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减免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扣除普通合伙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合理预留的金额后,应按照下列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及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返还项目投资本金及其他费用;

(2)向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5%/年(单利)的项目优先回报;

(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及

(4)项目超额收益按照9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10%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

5、亏损分担

除有限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亏损及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未在合伙企业及管理人正心谷任职,未参与合伙企业的募集、投资决策及管理运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如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投资金额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10万元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三)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四)出资期限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根据投资机会的资金需求情况、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向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 每位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提款通知所载的付款时间与金额对本合伙企业一次性缴付提款通知中要求缴付的所有实缴资本。

(五)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执行,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及其退出)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就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但普通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六)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个周年日,其中投资期为4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次日起算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七)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将委托具备托管服务资质的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托管服务。

(八)违约责任

如有限合伙人违约,其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各种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出资违约等原因导致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

此外,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可能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或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深化公司AI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合伙企业目前仍处于后续募集阶段,最终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公司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及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